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R022-01

修正案号: 39-5306

- 一. 标题: 替换门安装铰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Robinson R22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AD 2006-0167, 2006年6月14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减少直升机舱门在飞行过程中分离的可能性,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0使用小时(TIS)或2年(以先到为准),用件号相同但版本为H或以后标准的铰接件替换左侧和右侧件号为A227-3和A227-4的下部门安装铰接件。

被替换件的销钉(clevis pin)从铰接支架处伸出只有1/4英寸,而版本G和H的销钉可伸出0.45英寸。

版本G的件,如果合适且销钉的钻孔朝向允许安装开口销,则该版本的件是可接受的。在左侧和右侧门的上部和下部铰接位安装件号为MS24665-151的开口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6-R022-01 / 39-5306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6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